### 信息公开管理办法

为了规范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布活动，增强管理透明度，提高社会公信力，保护捐赠人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益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和民政部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基金会信息公布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 第一条 本办法所称信息公布，是指本基金会必须按照《公益慈善捐助信息公开指引》和本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规范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，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本基金会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。
 第二条 本办法所称信息，包括基金会主体信息、内部管理信息、业务活动信息，以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所有须公开的信息。
 第三条 本基金会是信息公布义务人，必须坚持以“真实、准确、完整”为基本原则公布信息资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 第四条 本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应当公布以下信息：
 （一）基本信息：基础信息（包括机构简介、注册信息、机构组织架构、机构发起人、机构文化等），机构治理，机构章程，理事、监事、秘书长基本信息，主要工作人员名单，工作联系方式（联系电话、办公地址、电子邮箱）等。
 （二）财务信息：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、年检报告、善款信息等，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不得对外公布。
 （三）开展的公益项目相关信息：项目介绍、项目报告等。

（四）制度信息：人事制度、项目制度、财务制度、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。
 （六）基金会其他可以公开的信息。

第五条 涉及国家机密或有具体保密要求的信息、个人隐私的信息、机构的知识产权或未来核心竞争力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通讯方式等信息，不得公开。

第六条 对下列信息不予公开：

（一）《慈善法》和其他法律法规不宜公开的；

（二）捐赠人和受益人等权利人要求不予公开的；

（三）涉及基金会秘密并经领导层（理事会、秘书处）批准不予公开的。
 第七条 信息公开披露渠道：
 （一）自有渠道（平台）：官方网站；
 （二）非自有渠道（平台）：公众媒体（电视、电台、报纸、杂志等）、北京市民政局官网、慈善中国网等。
 第八条 本基金会信息公布前，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必须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，确保信息发布真实、准确、无误。
 第九条 对于本基金会已经公布的信息，应当制作信息公布档案，妥善保管。
 第十条 基金会发现已发布的信息（包括基金会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基金会的信息）有错误、遗漏或误导时，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、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。
 第十一条 基金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，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基金会的正式公告。
 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当将信息公布活动的情况，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，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。
 第十三条 本制度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执行。
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秘书长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 北京万和公益基金会

2018年9月1日